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繼承人領取已故教職員未領取之退休金、離職及資遣給與之申請程序

- 一、 教職員於退休、離職及資遣案生效日後死亡者，其未領取之退休金、離職及資遣給與應由其繼承人繼承之。全體繼承人依民法第 1151 條及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之規定，應共同領取。
- 二、 繼承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已故教職員之退休金、離職及資遣給與之領取：

### 步驟一，查詢未領取之退休金、離職及資遣給與之金額：

教職員於辦理退休、離職或資遣後死亡，而尚未領取退休金、離職或資遣給與者，其繼承人得持下述文件，向本會查詢已故教職員未領取退休金、離職或資遣給與之金額，俟本會結算應給與金額後，以函文通知繼承人辦理後續事宜。

#### 檢附文件：

- 繼承人查詢已故教職員未領取之退休金、離職及資遣給與金額申請書。  
\*請於申請書中填妥繼承申請人之基本資料，以利本會函文之寄送。
- 已故教職員之死亡證明及戶籍謄本。
- 全體繼承人(含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



### 步驟二，申辦遺產完稅證明書：

繼承人以本會核發函文所示之退休、離職或資遣給與金額，連同教職員其他財產證明至國稅局進行遺產稅之申報，並向國稅局申請教職員之遺產完稅證明書(須列有教職員未領取退休、離職或資遣給與金額之明細)。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繼承人領取已故教職員未領取之退休金、離職及資遣給與之申請程序

步驟三，申請及審核：

繼承人持國稅局所開立之遺產完稅證明書，向本會請領教職員退休金、離職或資遣給與，待上述應檢附之所有文件內容審核無誤後，本會將以函文知會繼承人款項撥付時程，並依作業程序將款項匯入繼承領取人之指定帳戶。

檢附文件：

已故教職員之遺產完稅證明書。

\*須列有教職員未領取退休、離職或資遣給與金額之明細。

繼承人領取已故教職員未領取之退休金、離職及資遣給與申請書及其附件。

\*若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代為之；其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得由繼承人自為之，但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或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

\*請於附件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及指定存摺影本，繼承領取人請於繼承領取人名冊填寫基本資料，以利本會函文之寄送。

已故教職員繼承系統表。